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46005884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依據：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業經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二、修正後之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 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  
現行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p> <p>(一) 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p> <p>(二)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p> <p>(三)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b>績優輔導教師</b>、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p> <p>(四) 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p>	<p>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p> <p>(一) 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p> <p>(二)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p> <p>(三)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b>優良導師</b>、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p> <p>(四) 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p>	<p>查本校已無頒發優良導師之獎項，涉及優良導師之獎項僅有績優輔導教師，故修正名稱為績優輔導教師。</p>
<p>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p> <p>(一) 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p> <p>(二)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p> <p>(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p> <p>(四) <u>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u></p>	<p>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p> <p>(一) 任職本校前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p> <p>(二)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p> <p>(三)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p> <p>(四) <u>其他有需求之教師。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u></p>	<p>1. 依據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六年內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未通過者，再給予一年緩衝期，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第八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並接受本校升等輔導，直至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時止。」</p> <p>2. 故配合於本要點第四點增訂有關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經一年緩衝期後仍未通過者，需由所屬系所及學院協助教師進行升等輔導之相關內容。</p> <p>3. 另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刪除有關減分標準之規定，故一併刪除第四點第二項之</p>

		內容。
(刪除)	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本條刪除。
(刪除)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本條刪除。
<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遞移。